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QYX-C2025-0009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组织环评文件专家评审会，在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绿色低碳及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提供指导，同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1.2 服务要求：

1.2.1 服务范围：为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效率，规范评估工作程序，提升技术评估质量，对徐圩新区辖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除外）。

1.2.2 服务要求：要求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评估报告包括评估工作过程、项目概况、环境概况、环境保护措施与污染排放、主要环境影响、总量控制、环境风险、公众参与等，要客观反映技术评估结果。本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会、再审、提交评估报告等流程，必要时可能增加类比调研、专题论证等环节。

（1）技术评估过程中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全过程记录；

（2）乙方接到环评编制单位修改定稿后，应一次性告知未修改到位的内容；

（3）报告修改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反复修改不到位/后期评议发现有原则事项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发告知函通知建设单位；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试行）》。

（5）根据甲方的委托，承担建设单位上报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1.2.3 服务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1.2.4 乙方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1.2.5 专家评审会原则上安排在连云港市或南京市，具体由甲方确定。

1.3 服务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万 元整（¥2600000.00）人民币。

其中，化工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为39800.00 元/个，其他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为 29850.00 元/个，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为 9950.00 元/个。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如项目预算提前使用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乙方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后督促编制单位修改环评文件，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9.2 交付方式：每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盖章版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12 月初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2026 年度完成的相应服务费用；于 2027 年 12 月初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相应服务费用。

注：1.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交该年度的技术评估报告成果材料及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格文件后，支付对应服务年度的费用。

2.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1908311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见证方：中阜势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700-SQYX-C2025-0009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26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	796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丁春长印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700-SQYX-C2025-0009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化工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元	个	39800.00	39800.00
2	其他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元	个	29850.00	29850.00
3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元	个	9950.00	9950.00
总计（元）					79600.00